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該等未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連同我們的管理層審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866,992	8,992,221	-12.5%
毛利	2,102,670	1,293,118	+62.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7,679	(204,479)	不適用
年內利潤／(虧損)	734,182	(221,494)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818,500	(114,573)	不適用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被定義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虧損)。有關本集團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對賬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本公司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一般附註

於本公告：(i)「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ii)數字可能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及(iii)除另有所指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及0.1412美元。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205.9	189.4

我們的收入視乎轉化更多用戶到付費用戶以及提升付費用戶支出的變現能力。下表載列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月付費用戶數(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44,120.0	38,267.1
社交娛樂服務	1,602.9	1,332.3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¹⁾	6.9	6.6
社交娛樂服務 ⁽²⁾	178.6	326.0

附註：

- (1)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2百萬元。
- (2)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3年全年，我們繼續在以音樂為中心的核心生態中推進優質發展，大大增強了我們以音樂為中心的變現能力，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加強內容生態並拓展差異化產品，包括新增創新功能及加強我們的社區屬性，從而增強了我們對用戶的吸引力。該等成功的嘗試，加上我們提供的優質會員權益，推動了我們訂閱會員人數的顯著增長。得益於我們核心在線音樂業務的穩健變現勢頭以及我們優化的運營效率及成本結構，我們於2023年全年的盈利能力創新高，並有史以來首次實現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於2023年全年，我們一直努力加強我們以音樂為中心的變現能力。在線音樂業務同比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勢頭。我們來自訂閱會員的收入同比增長20.2%，主要是受益於訂閱人數的增加以及每付費用戶收入的穩步改善。我們加強了我們的優質服務，包括豐富的內容和創新的功能，以及更廣泛的會員權益和與外部合作夥伴的聯合計劃，使我們的會員規模同比顯著增長15.3%。此外，我們快速擴張的優質會員群體的留存率也有所提高。除訂閱業務外，我們亦於2023年加強了我們的廣告商業化能力，這得益於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及更加多元化的廣告形式。尤其是，我們的激勵廣告模式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貢獻增量廣告收入。

於2023年全年，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改善，這主要歸功於規模效應及持續成本優化帶來的益處。毛利率由2022年的14.4%飆升至2023年的26.7%，乃由於我們核心在線音樂業務的強勁商業化表現以及版權成本結構及收入分成比例的改善。因此，我們於2023年實現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18.5百萬元，標誌著我們首次實現全年盈利，相比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14.6百萬元。

儘管整個行業放緩，但我們2023年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仍穩步增長至205.9百萬人，同比增長8.7%。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增長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差異化的優質內容，並在各種音樂聆聽場景中提升用戶體驗，提高品牌影響力，以及我們更強大的平台運營能力。此外，我們採取措施降低在線音樂會員體驗門檻，這也有助於我們吸引優質活躍用戶和付費用戶。

於2023年，我們繼續保持我們領先的音樂衍生社區的用戶黏性，我們的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比率（每日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的比率）穩居30%以上。此外，與非付費用戶相比，我們快速增長的在線音樂會員群體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更高，消費時長更多，活躍度更高。我們全年專注於通過產品創新（尤其是通過整合AI技術）改善用戶的音樂發現和消費體驗，以及培育以音樂為中心的社區。隨著我們不斷加深對用戶音樂偏好的了解並增強我們的AI賦能的推薦演算法，2023年來自平台推薦的音樂播放量佔比持續增加。

於2023年，我們不斷擴大內容儲備，拓展我們的音樂廠牌曲庫，並專注於提高成本效益。結合我們對獨立音樂人的大力支持及自製音樂製作的提升，我們打造了一個全面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借此拉動用戶黏性，提升用戶訂閱優質內容的意願。除頂級音樂內容外，我們也通過版權內容及原創音樂方面的努力，持續聚焦深耕優勢音樂品類如說唱。

由於我們對社交娛樂服務運營策略進行調整，社交娛樂服務的收入同比下降33.6%。為了提高核心音樂用戶的聆聽體驗，並增強盈利能力，我們針對社交娛樂服務推出了多項舉措。我們也進一步強化了社交娛樂服務的內部監控機制。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我們的用戶帶來更多優質音樂，培育社區及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運營及商業化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

- 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差異化內容。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以及加強我們孵化獨立音樂人及製作自製音樂的能力，專注於我們的優勢音樂品類；
- 通過全面增強我們的產品服務（包括結合更多互動功能及拓寬社交場景及生態），培育我們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生態，並探索社交功能的創新；
- 透過優化用戶體驗、加深用戶參與度，提升會員權益以及拓寬消費場景，培養用戶付費及訂閱優質產品的意願；及
- 通過對成本的持續優化，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能力。

全面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

我們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內容儲備，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音樂，包括來自知名廠牌、獨立音樂人及我們自製工作室的音樂。截至2023年底，我們已累計收錄約1.49億首音樂。我們不斷更新多樣化的音樂選擇，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偏好各異及渴望發現新音樂的年輕用戶。除頂級知名音樂作品外，我們尤其聚焦於推進我們的優勢音樂品類，如說唱、中國民謠及搖滾樂。

加強與版權方的合作

我們全年持續致力與音樂版權方建立深入的夥伴關係，積極進行深度合作，從而使版權方及音樂愛好者雙雙收益。

- **廣泛的音樂廠牌曲庫。**我們於2023年擴充了我們的音樂廠牌曲庫，包括與相信音樂、新海誠、魚丁糸、RYCE Entertainment (以王嘉爾為代表) 等知名廠牌展開新合作。我們通過上架五月天、蘇打綠、王嘉爾、莫文蔚、李宇春、鳳凰傳奇、陳綺貞、盧廣仲、崔健及鄭鈞等重磅音樂人、歌手及組合的歌曲，極大地擴充了我們廣泛的音樂曲庫。我們亦欣然與天娛傳媒續簽版權合作協議，深化雙向合作，宣推華語音樂內容。此外，我們擴大了與DREAMUS (以神話等流行音樂人為代表)、JTBC (因其龐大的影視原聲庫而知名)、Lantis及Space Shower等海外唱片公司的合作。
- **與頂級藝人合作，專輯獲得出色銷量表現。**我們成功與多位版權方及頂級藝人合作，優質專輯在平台的銷量表現出色。例如，陳奕迅的最新數字專輯《CHIN UP!》，在我們平台的銷量位列中國所有音樂流媒體平台第一。我們亦在實體專輯市場取得亮眼首秀，我們首次聯合發行的實體專輯於2023年5月發佈，是華晨宇的新專輯《希忘Hope》，取得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總銷量。隨後，我們成功助力了張傑的實體專輯《外南街1982》的銷量。
- **專注發力優勢音樂品類。**說唱及中國民謠等音樂品類在我們平台上大受歡迎。熱門曲目《我記得》(中國民謠音樂人趙雷演唱)、《雪Distance》(Capper、羅言演唱) 及《冷戰》(TizzyT、Vinida演唱)，展現了我們在該等品類中的積極勢頭。我們亦成功助力了我們優勢音樂品類的數字專輯銷售，包括熱狗、楊和蘇、沈以誠及馬思唯等人的專輯。

強化領先的獨立音樂生態

我們不斷升級獨立音樂人扶持體系，為音樂人的音樂創作之旅提供從創作、推廣到收益等全方位扶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台註冊獨立音樂人接近684,000名，上傳約310萬首音樂曲目。我們堅守初心，投入相關舉措，以激發音樂人、完善音樂創作工具，並擴大線上及線下音樂曝光。該等舉措旨在幫助獨立音樂人提升影響力及商業收入，進而強化平台的原創音樂生態。

- **潛力音樂人挖掘和作品推廣。**我們利用內外部資源，提高了音樂人及其優質作品的知名度，尤其是對於我們具有優勢的種類。我們的音樂人發現計劃旨在物色及培養音樂人才，如持續舉辦「石頭計劃」到第五季，挖掘新鮮音樂人，尤其聚焦說唱及其他優勢音樂品類，如「街頭招式計劃」和「新聲勢力計劃」。我們面向地域的音樂推廣活動包括「城市雲遊指南」特別策劃系列，為具有地域代表性音樂人才提供線上曝光機會，而「近地之聲」作為一項新計劃，則通過線上專題及活動為本地音樂人提供全方位扶持。為擴大音樂人及優質內容的受眾範圍，我們利用內外部資源推廣廣泛的音樂內容，而我們廣泛的推廣渠道包括音樂節及綜藝節目。我們亦與百事可樂等合作夥伴合作，推出年度音樂節，並重啟校園音樂巡演，以扶持網易雲音樂的音樂人。
- **音樂商業收益升級。**我們的扶持性舉措幫助音樂人實現收益最大化，以反補我們的原創音樂生態。於2023年初，我們升級了對音樂人扶持的標誌性項目，發佈了「雲梯計劃2023第一期」，優化對音樂人的收益扶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收益結算機制。於2023年9月，我們發佈「雲梯計劃2023第二期」，並推出新的「讚賞」功能。該功能創新了音樂人與歌迷之間的互動，亦為獨立音樂人提供音樂變現新途徑。
- **支持音樂人創作內容。**我們推出了一系列AI輔助工具，使音樂創作更加便捷及高效。網易天音平台作為一站式AI音樂創作工具，可輔助音樂人作曲和編曲。於2023年8月起，我們向所有音樂人開放網易天音，並持續優化音樂創作及發行流程。作為我們與小冰合作開發的AI語音合成軟件，X Studio提供涵蓋流行和民謠等廣泛自然人聲供音樂人自由選擇。我們舉辦了AI作曲比賽，並推出了「AI說唱歌曲大賽」，以激勵音樂人利用AI輔助工具創作更多高質量歌曲，尤其是說唱品類。

發展獨特的自製音樂內容

根植於我們的音樂基因，廣泛多樣的用戶規模及深入的用戶見解，我們的多個自製工作室持續專注於打造具有差異化特點的音樂內容，不斷豐富內容矩陣。

- **基於不同需求，打造優質音樂內容。**自2023年初以來，我們的自製工作室成功推出了《向雲端》、《精衛》和《予你》等眾多廣受好評的熱門歌曲，我們聯合製作的歌曲《向雲端》表現不俗。此外，我們專注發力優勢音樂品類，製作了《陽光男孩陽光女孩2023》、《聖山》等大受歡迎的說唱曲目。我們的自製工作室近期亦上線了多個專題音樂企劃項目，助力自製音樂製作推廣，涵蓋樂隊企劃、說唱、R&B、純音樂以及影視音樂企劃。
- **深化與網易體系、商業品牌合作。**我們的自製音樂作品多次登上極具影響力的大型晚會，服務於大型運動賽事與重要社會活動。我們亦通過深化與網易體系的《蛋仔派對》、《夢幻西遊》及《陰陽師》以及上汽大眾及伊利等外部商業品牌的合作持續創造價值。

多元化的音頻內容

除音樂外，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充平台上的長音頻內容儲備，包括用戶生成播客（包括PUGC/UGC）和專業生成內容（PGC），例如有聲書及廣播劇。我們的目標是為用戶創造全面的收聽體驗，迎合用戶不同的興趣和喜好，最終提高用戶參與度並探索潛在商業機會。於2023年，我們長音頻內容的消費顯著增加，總收聽時間較上一年度增加70.9%。

- **PUGC/UGC播客。**播客是我們內容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聚焦於音樂衍生內容及真實故事品類。我們升級了音樂播客功能，在我們的平台上以獨特的形式結合了播客和音樂發現。這一創新形式使音樂愛好者在收聽播客的同時發現優質和鮮為人知的歌曲，從而提高了用戶參與度和音樂消費。
- **PGC有聲書及廣播劇。**我們一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PGC長音頻內容儲備，特別是通過擴充我們自製內容庫。根據人氣喜劇改編的廣播劇《少爺和我》為成功範例。該創新方法不僅有助於擴大我們的音頻內容儲備，亦提高了內容創作效率。

社區生態及產品創新

於2023年，我們進一步推動產品創新，尤其是結合AI技術的進步。我們創造了音樂發現和消費體驗，增加新的功能以加強音樂為導向的连接，拓寬交流場景。我們的努力有助於提升用戶體驗，激發音樂共鳴，增加用戶黏性，從而促進我們多層次社區生態的發展。

優化用戶音樂發現及聽歌體驗

- **AI功能**。我們在平台上正式推出「私人DJ」功能，將音樂推薦與智能及個性化的音樂介紹及解說體驗相結合，包括歌曲推薦、歌曲背景故事及百科全書。該功能可令用戶享受更個性化的音樂陪伴。
- **音樂內容發現及分發**。我們不斷提升對用戶在各種場景中的音樂偏好的理解，並升級模型增強我們的算法，如大型多模態模型(LMM)及多場景推薦排序模型，後者整合了整個平台不同場景的用戶偏好行為以提供歌曲推薦。

培育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共鳴及連接

- **以音樂內容為導向的社區共鳴**。我們的音樂社區以我們平台上標誌性的樂評功能為中心。通過優化產品、運營及算法，我們不斷擴大平台上的評論價值，包括播放頁面、搜索功能及開機啟動頁面。我們的新功能「動態廣場」是一個充滿活力的交互場所，用戶可在此通過評論互動，形成一個用戶可以分享和交流彼此感受的社區。
- **以音樂為中心的連接**。我們不斷增加社區互動，以建立更多音樂衍生連接，並加強社區內的關係。我們持續升級樂迷團功能，為藝人及其粉絲提供互動交流的場所，幫助連接音樂同好並鼓勵彼此交流互動。

拓展更多音樂消費與交流場景

- **拓展與網易遊戲合作**。用戶可在熱門遊戲中選擇多元化的聽歌體驗。我們與《蛋仔派對》合作，將音樂播放器嵌入核心遊戲場景。我們亦推出聯動禮包，包含雲音樂IP定制皮膚和動作。此外，用戶可在「網易雲音樂」應用中使用《蛋仔派對》主題播放器界面。在與《光遇》的合作中，我們推出了多個聯動項目，例如在遊戲場景中嵌入音樂播放器、打造遊戲主題音樂播放器皮膚、在遊戲內推出「多人一起聽」功能。
- **多終端佈局**。我們於近期新增一項功能，使用戶可在不同設備(如手機、個人電腦、電視及車載場景)之間輕鬆切換，有效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867.0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10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8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改善的成本控制，從而令我們扭虧為盈。2023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1.5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92.2百萬元減少1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67.0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8.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4,350.9百萬元。具體而言，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3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49.2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我們的內容，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22年的189.4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205.9百萬人。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2年的38.3百萬人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44.1百萬人，且由於優化的促銷方式，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6.6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9元。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93.4百萬元減少33.6%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6.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為審慎的經營策略，如減少部份功能在站內的曝光，並降低收入分成比例。我們也進一步強化了內部監控機制。具體而言，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2年的1,332.3千人增加至2023年的1,602.9千人，而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26.0元及人民幣178.6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699.1百萬元減少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5,764.3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71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598.7百萬元。內容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及收入分成比例減少而減少。此外，我們還採取了措施，改善對內容授權費的管理和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3.1百萬元增加6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2.7百萬元，這是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增加及對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優化。毛利率由2022年的14.4%增加至2023年的26.7%。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634.7百萬元增加19.5%至2023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費用有所增加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用戶規模。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有所減少。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1.1百萬元減少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及提升對技術開發費用的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減少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補貼減少。

其他淨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一項與其他應收款相關的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淨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固定存款利率上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稅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預扣稅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21.5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18.5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14.6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虧損)。下表將兩年的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734,182	(221,494)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附註(1)}	84,318	106,92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818,500	(114,573)

附註：

-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7.3%（2022年12月31日：28.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我們於2023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除短期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我們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若干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並無與以外匯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外匯對沖政策，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40名及1,359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各僱員按其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且供款金額須遵守當地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外，本公司有(i)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ii)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我們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我們於2023年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154.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03.2百萬元)。

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7,866,992	8,992,221
營業成本	3	<u>(5,764,322)</u>	<u>(7,699,103)</u>
毛利		2,102,670	1,293,118
銷售及市場費用	3	(758,235)	(634,67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	(165,102)	(171,598)
研發費用	3	(868,699)	(1,011,057)
其他收入		71,799	142,315
其他淨虧損	4	<u>(52,253)</u>	<u>(2,614)</u>
營業利潤／(虧損)		330,180	(384,513)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63)	(2,722)
財務收入		437,879	183,105
財務成本		<u>(317)</u>	<u>(349)</u>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7,679	(204,479)
所得稅費用	5	<u>(33,497)</u>	<u>(17,015)</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內利潤／(虧損)		<u>734,182</u>	<u>(221,494)</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3.49	(1.0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u>3.47</u>	<u>(1.06)</u>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734,182	(221,494)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105,712</u>	<u>519,465</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05,712</u>	<u>519,465</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839,894</u></u>	<u><u>297,971</u></u>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2	45,836
使用權資產		6,313	7,824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78,969	79,032
預付內容許可費		166,054	283,128
預付款及押金		3,034	300
		<u>287,392</u>	<u>416,1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923,464	558,141
預付內容許可費		589,231	506,32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86,056	155,91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98,315	138,504
短期銀行存款		5,484,688	6,191,529
受限制現金		21,005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0,400	2,916,534
		<u>11,323,159</u>	<u>10,475,272</u>
資產總額		<u>11,610,551</u>	<u>10,891,39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7	135
其他儲備金		18,532,229	18,643,784
累計虧損		(10,091,464)	(10,823,860)
權益總額		<u>8,440,902</u>	<u>7,820,059</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6,539	55,244
租賃負債		3,358	5,623
		<u>69,897</u>	<u>60,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71	2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5,242	2,234,597
合約負債		1,001,013	714,2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6,196	53,002
應付所得稅		4,129	5,621
租賃負債		3,001	2,776
		<u>3,099,752</u>	<u>3,010,466</u>
負債總額		<u>3,169,649</u>	<u>3,071,3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10,551</u>	<u>10,891,3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上一個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要求公司就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停用責任等交易，並將要求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須在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對所有與以下交易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停用、修復及相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部分作出調整。

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有何影響，而初步得出的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4,350,913	3,698,781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3,516,079	5,293,440
	<u>7,866,992</u>	<u>8,992,221</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3,633,357	5,421,795
隨時間	4,233,635	3,570,426
	<u>7,866,992</u>	<u>8,992,221</u>
合計	<u>7,866,992</u>	<u>8,992,221</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集中風險。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4,598,724	6,711,646
技術成本	483,114	547,257
僱員福利費用	1,154,001	1,203,220
推廣及廣告費用	688,312	563,469
支付渠道費	417,296	313,5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95	2,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4	22,557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5,820	5,82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980	1,0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46	13,909
其他	174,196	131,636
	<hr/>	<hr/>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 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7,556,358	9,516,435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4 其他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2,043)	5,0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330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11,160)
其他 ^(附註)	(50,210)	3,213
	<u>(52,253)</u>	<u>3,213</u>
	<u>(52,253)</u>	<u>(2,614)</u>

附註：

就當地監管機構對若干個人通過使用本集團運營的在線平台進行的特定活動展開的調查而言，於年內上半年，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22,975,000元受到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全數解除，而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因上述調查而遭到當地監管機構的扣押。根據管理層對上述調查之性質及發展的理解，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可回收性極低，故確認全額損失。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97	17,015
遞延所得稅	—	—
	<u>33,497</u>	<u>17,015</u>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23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的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 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 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 (虧損) (以人民幣千元計)	<u>734,182</u>	<u>(221,494)</u>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0,413,914</u>	<u>208,985,46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計)	<u><u>3.49</u></u>	<u><u>(1.06)</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合共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以人民幣千元計)	<u>734,1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413,914</u>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調整	<u>1,405,291</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819,205</u>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u><u>3.47</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作用，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28,942	559,462
減：虧損撥備	(6,951)	(3,321)
應收賬款，淨值	921,991	556,141
應收票據	1,473	2,000
	923,464	558,141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909,174	536,744
3至6個月	440	327
6個月以上	19,328	22,391
	928,942	559,46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1	3,228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3,630	93
於12月31日	6,951	3,321

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71</u>	<u>211</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鄭德偉先生向董事會提呈辭任董事，其辭任於2024年2月15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全球發售。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募集資金淨額，而該等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持有。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36個月內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我們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指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指	該期間來自會員訂閱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指	該期間來自社交娛樂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指	特定期間月均向社交娛樂服務貢獻收入的用戶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查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及王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